

嘉義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委員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侯主任委員崇文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記錄：盧艾玲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有關再申訴案編號 R105001 號案件經 105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業務單位行文嘉義地方法院，建議法院應避免將「不可公開」之判決書提供給媒體報導。	社會處	本府已以 105 年 8 月 22 日府社福字第 1051614609 號函致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卓處。	結案

三、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P.5-P.13

四、委員建議：

鄭翠娟委員：有關行政處會議工作報告，應將第一點創造健康友善「兩性」生活環境，應更正為創造健康友善「性別平等」的生活環境，更符合多元性別觀點。

李雯委員：讚許社會處社工科參與衛生福利部委託社團法人中國傳統整復療法協會辦理性騷擾違規案例宣導，讓性騷擾防治工作更趨多元及務實。

鄭津津委員：有關提案討論案件相關資料請將資料頁碼編列完成，以利委員翻閱。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將上述委員建議事項作修正。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5016 號案件、第 R105002 號再申訴案調查結果，提請

討論，並討論裁罰事項。

說明：本案申訴人於 105 年 5 月 27 日 8 時 50 分許因與被申訴人因晾曬衣服起爭執，遭被申訴人以「你很盈爛ㄟ」、「你的鑲金的，我不曾看、你脫下來給我看金子長得甚麼樣」之言語，以涉及公然侮辱及性騷擾向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新南派出所報案，並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被申訴人不服警察局 105 年 7 月 22 日嘉市警二婦字第 1050300437 號函所為之處分(性騷擾成立)而於 105 年 8 月 9 日提起再申訴。本府 105 年 9 月 19 日召開再申訴調查委員會議，被申訴人亦未到場說明。爰此，再申訴不成立，性騷擾事件成立，提請委員討論裁罰事項。

決議：本案因曬衣糾紛而引發衝突，委員會考量被申訴人為初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5017 號案件，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性騷擾事件成立，提請討論裁罰事項。

說明：本案申訴人於 105 年 7 月 1 日 19 時 30 分許，在被申訴人家中，遭被申訴人以言語騷擾，憤而向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案，經該局所成立之調查委員調查結果，被申訴人坦承不諱，性騷擾事件成立。本案已過再申訴期限，雙方未提出再申訴，提請委員討論裁罰事項。

決議：本案被申訴人於事件發生後坦誠不諱，且被申訴人尚有悔意，委員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六、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10 分